家事聲請狀（陳報遺產清冊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為陳報遺產清冊事：

一、聲請人為被繼承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後住所地地址）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，謹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，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請貴院依法為公示催告之公告，以便釐清所繼承之法律關係。

二、其他繼承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資料，詳列如繼承系統表所載。

三、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及聲請人已知之債權人、債務人如遺產清冊所列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（或死亡證明書）		
2	全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		
3	繼承系統表		
4	繼承人名冊		
5	遺產清冊（含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、土地登記簿、建物登記簿謄本）		
6	其他（如印鑑證明）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繼承，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，可分為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及「拋棄繼承」。

1. 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：繼承人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償還被繼承之人債務（民法第1148條第2項）。

2. 拋棄繼承：繼承人放棄被繼承人的財產及債務，即繼承人不管遺產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後是否還有剩下的資產，繼承人都不繼承（民法第1174條第1項）。

二、期間：

擬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者，於知悉得繼承時起3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向被繼承人之法院陳報（民法第1156條）。法院因繼承人聲請，認有必要時，得延展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1. 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。

2. 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
3. 繼承系統表。

4. 繼承人名冊。

5. 遺產清冊（檢附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、土地登記簿、建物登記簿謄本）

6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後，應踐行之程序：

1.於收受法院裁定後登報（民法第1157條）。

2.依法定程序清償債務、交付遺贈（民法第1159條、第1160條）。

3.於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（家事事件法第131條）。

4.違反清算程序之責任（民法第1161條、第1162條之1、第1162條之2）：

(1)繼承人違反清算程序，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，須負賠償責任（民法第1161條第1項）。

(2)前項受有損害之人，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得請求返還不當受領之數額（民法第1161條第2項）。

(3)繼承人未踐行清算程序，亦未依比例清償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，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（民法第1162條之2第1項）。

(4)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，不以所得遺產為限；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在此限（民法第1162條之2第2項）。